

2026-2/0

政府
采购
业务
印章

合同编号：
执行书号：
日期：
地点：

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临渭校区道路翻新改造项目合同

甲方：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

乙方：陕西山江建筑有限公司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及该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，甲、乙双方经过协商，签订以下合同：

一、工程内容及要求

1、本项目主要对甲方临渭校区东环路（陇海路）、文体中心和5号公寓南侧的道路（以升路）路面进行翻新改造。其中陇海路长约130米，宽度约6米，以升路长约145米，宽度约4米。具体工程内容如下：

（1）原有路面破除清运：原有道路结构破除深度 $\geq 20\text{cm}$ ，全部废渣、废旧沥青、建筑垃圾外运处置，场地清理整平；

（2）原有路沿石拆除：全路段路沿石拆除、废料清运，按规范重新安装新路沿石；

（3）雨污检查井翻新整治：沿路所有雨、污水井井圈、井盖维修更换，井筒修整、井周路面加固处理；

（4）钢筋混凝土路面施工：基层整平压实后布设钢筋网片，浇筑混凝土面层，面层厚度 $\geq 20\text{cm}$ ；成品路面顶面标高不得超过原有路面设计标高；

（5）配套收尾：路沿石勾缝、路面养护、现场余料清理、场地恢复。

2、质量要求：旧路面破除深度严格 $\geq 20\text{cm}$ ，破除彻底，基底压实度 $\geq 95\%$ ；混凝土面层厚度 $\geq 20\text{cm}$ ，按设计满铺钢筋网片，混凝土标号、原材料质量满足规范，严控顶面标高，不得抬升原有路面；路沿石安装顺直、稳固，相邻高差、缝宽、顶面高程符合CJJ1验收限值；雨污井井口与路面平顺衔接，无凹凸积水点位。

3、安全施工要求：校园施工分段围挡封闭，设置安全警示标识、夜间警示灯，避开上下课人流高峰重型机械作业；施工人员进出校园服从学校相关部门管理；施工用电、机械操作符合安全规范，建筑垃圾密闭转运，严防坠物、磕碰伤

人；注意保护沿途路灯、井盖、绿化、给排水管线等设施，如有损坏照价赔偿；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，进场人员安全教育，杜绝安全责任事故；乙方对现场所有人员、设备、材料及第三方安全负完全责任；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，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。

4、文明施工要求：施工场地湿法作业、定时洒水降尘，渣土车辆密闭外运，严控扬尘污染；建材分区堆放规整，施工废水集中处置，不污染校园绿化及管网；合理管控施工噪音，午休、夜间禁止高噪声施工，减少对教学楼、公寓住宿师生干扰；垃圾日产日清，严禁在校内随意倾倒；

5、隐蔽工程及所有分项工程（含路基压实、钢筋布设、混凝土浇筑、路沿石安装、检查井砌筑等）施工严格按施工工序分段实施。乙方应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到场验收，验收表格采用现行行业规范标准表格。

（1）各分项、隐蔽工程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记录后，方可开展下一道工序；未经甲方验收乙方擅自覆盖、进入后续施工的，甲方有权不予计量对应工程量，由此产生的返工、材料损耗费用及工期延误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（2）分项、隐蔽工程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整改完毕并重新报验，复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；因整改造成工期延误不予顺延。

6、要求乙方原材料进场须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、检测报告，混凝土按规范留置试块，强度达标方可验收。

7、如实际情况确不能完成施工的，须经甲方同意变更方案后，方能实施，设计变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8、做好竣工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，竣工前交完整资料两套。施工完成后须提交竣工全部资料，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施工文件、现场文件、竣工图、验收文件等档案资料。竣工归档资料应齐全、完整，图物相符、技术数据可靠、签字、盖章手续完备。

9、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：初步验收之前完成组卷，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移交竣工资料。

10、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11、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资料并经甲方检验合格有效。逾期提交的应当承担逾期违约金，因逾期造成甲方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12、施工中、人、财、物安全及外围关系由乙方负责。施工时注意做好周边警示和防护。乙方必须对其现场人员、设备及财产的安全负责。在施工及材料的运输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安全、财产损失、损害、意外事故及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失，均由乙方承担，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及连带责任。

13、本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、规范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范：

- (1)《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》CJJ1-2008；
- (2)《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》CJJ37-2012（2016 版）；
- (3)《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》GB50268-2008；
- (4)《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》JGJ55-2011；
- (5)《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》GB/T50107-2010。

二、合同价款与工期

1、合同总价（含税）：合同总价为 47000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肆拾柒万元整）。

本项目合同总价应是完成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 & 承包范围内所需的全部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报价所发生的：人工费、设备费（主材及辅材，材质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）、机械费、包装、运输、仓储、保管、保险、装卸（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）规费、税金、利润、运杂费（含保险）、现场安装费、调试费、维保期内的维保费用、措施费、垃圾清运费、检测费、市场价格风险、社会干扰因素排除费、知识产权费用、政府关于监测、技术监督、执法、质量监督等相关职能部门手续办理相关费用等在内的一切费用。

2、工期：2026 年 8 月 20 日前完工。

三、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

1、主材：商混、钢筋等。

2、工程质量等级：达到国家规范及行业要求标准，工程为合格工程。主材、辅材规格、品种必须符合施工规范要求。

3、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2 年。

四、工程付款与审计

1、工程付款

本项目包工包料，无预付款；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审计结束后，如无质量问题、乙方已开具发票，甲方即一次性支付至审定价的 98%，审定价的 2% 作为工程质保金。

2、工程审计

工程审价审减额在 5% 以上时，审计基本费和审计成果费均由乙方承担；工程审价审减额在 5% 以内时（含 5%），审计基本费和审计成果费均由甲方承担。

3、乙方须在工程付款前支付合同总价 0.4% 的电费。

五、甲方责任

1、对乙方进行施工现场交底。

2、指定专人负责督促、协调、解决有关问题。

3、对工程质量、进度进行监督检查。

4、在施工中如停水、停电或因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影响乙方施工时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5、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工程款。

六、乙方责任

1、乙方应按甲方现场交底，进行施工安排，乙方进场需确定项目负责人，乙方应精心组织施工，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工程范围内的工作任务。

2、不得进行债权转让，不得将本项目挂靠、分包、转包。

3、项目乙方包工包料，乙方必须对其现场人员、设备及财产的安全负责。在施工及材料的运输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安全、财产损失、损害、意外事故及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。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及连带责任。

4、乙方须保证工人身体健康，并做好工人防护工作，进出校园服从学院管理。

5、超过地面 2 米属高空作业，高空施工作业人员必须持有高空作业证，乙方须为其购买相应保险，作业时严格遵守《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》，并做好所有安全保护措施。

6、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推迟，不能按时交付使用，乙方按 1000 元/天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7、现场所有施工工艺环节均需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施工，不得随意减少、调整、变更工序、做法，未施作或未按标准进行施作的，乙方按 2000 元/次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，并在工程结算扣减相关工程量和费用。

8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甲方代表下发的现场指令，若无故不服从或者拖延不整改的，按 1000 元/次（或天）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9、未能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工期延误和恶劣影响的，工期不予顺延，如发生围堵甲方或影响甲方正常办公时，乙方按 1 万元/次（或天）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；若类似事件发生超过 2 次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已完成工程量 20% 的工程款。

10、工程质量验收若一次性达不到规范要求，乙方必须返工以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，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；若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，乙方继续完善该部分工程直至合格，同时按该分部分项工程造价的 5%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；乙方原因造成永久质量缺陷但不影响正常使用时，按该分部分项工程造价 20% 至 50%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由上述原因导致工程延误的，工期不顺延。

11、乙方施工过程中如对市政或校园的绿化、道路等既有设施造成破坏的，需恢复至原状，费用乙方自理。

12、质保期内因施工、材料问题出现路面开裂、起砂、沉降、路沿石松动脱落、井体破损等病害，乙方无偿返工维修。保修期为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。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 12 小时内到场维修，否则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，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，应当 2 小时内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。

13、如甲方在工程交付使用后，发现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或乙方未按图纸及规范要求施工的，乙方须无条件维修，同时甲方保留对乙方追诉、处罚等权利。

七、协议争端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期间，双方发生争议时，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八、协议生效与终止

1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。

2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伍份，乙方执壹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甲 方：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（盖章）	乙 方：陕西山江建设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地址：陕西渭南临渭区站北路东段 1 号。	地址：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世纪大道启迪科技会展中心 A 座 10 层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/盖章）	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/盖章）

被授权代表：(签字/盖章)	被授权代表：(签字/盖章)
电话：0913-2221151	电话：18291056608
纳税人识别号：126100004369070259	纳税人识别号：91611100054762916A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陕西省渭南市站北路支行。	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咸阳人民西路支行
账号：61001641208052501776	账号：61001639008052505384
	企业规模：中型企业
日期：2026年 7月 28日	日期：2026年 7月 28日

安全施工承诺

我公司承担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临渭校区道路翻新改造项目。我公司承诺在该工程施工过程中做到：

作业时严格遵守施工作业安全技术规范，并做好所有安全保护措施，保证施工人员及第三方人员安全。在操作及材料运输等过程中发生一切人身安全、财产损失、损害、意外伤害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，均由我方负全责，学校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。

以上我方安全承诺，是自愿做出的保证，发生一切责任事故，由我方全部承担。

承诺人： 张博
单位（公章）：
年 月 日